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上」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就「請上」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屏東地檢署對於廖椿堅檢察官各項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洵有疏失；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是否亦有類似違失應即追查檢討改進：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案書類之核定」、「重要行政文稿之核判」及「

上級機關重要行政函令執行之監督考核」由檢察長處理或核定之；同處務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主任檢察官掌理該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該組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文稿之審核或決行等事項；同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後，應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其依法得聲明不服者，並應於法定期間內陳明應否聲明上訴或抗告之理由，經由主任檢察官轉陳檢察長核定。法務部本於司法行政監督之立場，自得對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

(二) 惟經本院調查發現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月均將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之統計表一份檢送法務部，法務部均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收受判決未符規定之處，督促及協助檢討改進，但對檢察官於收受判決書類正本後是否填簿送閱尚乏相關管考機制，且對於收受判決書類正本亦無相關統計表格可資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作為督考之依據，各地檢察署對於公文分判、判決書類正本送達及檢察官填簿送閱流程迄無統一之標準作業流程可資依循，顯見法務部對各地檢署公文、書類之督考未能確實檢討改進，績效無法考核，核有疏失。

(三) 次查本案廖檢察官及屏東地檢署之左列違失，屏東地檢署顯有督導不周之處：
1、按檢察官對於地檢署所分案之民眾「請上」案件，必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審酌相關事實後將是否上訴之理由即時函覆聲請人

，其函覆所製作之公文書應屬「辦案書類」之一種，且為「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文稿」，依規定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閱）始可發文；該署廖椿堅檢察官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到任後，所承辦之偵查案件一千二百九十四件中，其中有八件未將是否提起上訴之理由函覆聲請人、二件係越權以代為決行之方式函覆聲請人，有違上揭處務規程之規定。

2、經本院詳查，廖檢察官共計十件於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書類正本後未依次登簿，亦未將是否提起上訴之理由敘明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該等情事從未經其直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發覺，有關「法院組織法」以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中之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指揮、督導、考核及文稿審核之規定形同具文。

3、屏東地檢署所屬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書正本之流程係先由法院之法警將裁判正本收集登載於送達證書登記簿後，送交各承辦檢察官，檢察官於收受裁判時，地檢署除管考其收判之日數外，並未對各股收判後送閱情形詳予統計，因此，檢察官於收判後是否切實送閱，並無管考資料可供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核閱及督考，顯見公文分判及判決書正本送達流程及管考機制有所疏漏違誤。

4、另查屏東地檢署為避免行政分案流程延誤上訴期間（例如當事人聲請狀，在檢察官收受判決之第十日即上訴期限最後一天才送達收發室），對於被害人或告

訴人於收受判決後，聲請檢察官上訴之聲請狀，一向係由收發室收文後，直接交由各股承辦檢察官簽收辦理，並未先行分「請上」案號，而係等到檢察官撰寫上訴書，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後，才送分「請上」案號，由研考單位管考。又，檢察官於收受聲請上訴書狀後，經審核結果，如認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而認聲請人請求上訴顯無理由，即越權逕行函復聲請人，因檢察官未送核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則無從知悉，致使檢察官之直屬長官無從督導及管考。

5、上情均經本院約詢林玲玉檢察長及蔡國禎主任檢察官時陳明在卷，顯見屏東地檢署相關行政流程無標準作業程序可資依循，對檢察官於收受判決書類正本後之登簿送閱亦無相關機制及統計數據可供管考，且對檢察官承辦案件應行呈判之行政文稿逕行決行之情事迄無從管制；屏東地檢署均未能有效督導及考核，殊有違失。

（四）對於檢察官於收受原審法院判決書類正本後應擬具是否提起上訴之意見及理由依次登簿送由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閱之相關規定，法務部應迅建立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對聲請人所提之聲請上訴書狀處理程序，明定陳核之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督考；俾有效保障被害人或告訴人請求上訴之權益。又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是否有類似違失情形，法務部應督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進行全面性

之查察，以徹底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法務部對於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能貫徹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各地檢署公文、書類之督考未能確實檢討改進，以致績效無法考核；又，屏東地檢署對所屬廖椿堅檢察官於民眾聲請上訴書狀疏未處理，導致民眾訴訟權益受損有十件案件之多，其中有八件未將是否提起上訴之理由函覆聲請人、二件係越權以代為決行之方式函覆聲請人，及該檢察官於收受原審法院裁判書正本時，未依次登簿送閱等情事督導欠周；法務部及屏東地檢署相關督導機制及管考系統未能發揮功能，其行政作業流程亦有不妥之處，殊屬不當，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九 十 年 六 月

日

※ 附表

號 編	案 號	原 審 法 院 送 達 判 決 書 正 本 日 期	檢 察 官 收 受 原 審 法 院 判 決 書 正 本 日 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或 被 害 人) 聲 請 上 訴 書 狀 送 達 總 收 文 日 期	登 簿 送 閱 情 形	擬 具 不 上 訴 理 由 內 容	送 經 主 任 檢 察 官 審 核 、 檢 察 長 核 定 情 形	函 復 聲 請 人 情 形 (含 日 期 、 文 號 、 內 容 、 代 為 決 行 與 否)
1	八八七偵一八號 八八易二九五號	駑	駑	駑	未登簿	無	無	八八年八月十二日以屏 檢八八八偵七號 函復，請求上訴未具 理由，於法不合，礙難 。 辦理，由廖檢察官決行
2	八八八偵七號 八八訴三一號	駑	駑	駑	未登簿	無	無	未函復
3	八八八偵三五六號 八八易五九七號	駑	駑	駑	未登簿	無	無	未函復
4	八七偵六二九二 號 八八易六二九號	駑	駑	駑	未登簿	無	無	未函復
5	八九偵二一六七 號 八九交訴九三號	齶	齶	齶	未登簿	無	無	未函復
6	八九偵四一一六 號 八九易一一一九	齶	齶	齶	未登簿	無	無	未函復

廚	9	8	7	號編
八九年偵字第五 號八七三號 八九交易一六五	八九年偵三一八七 號八九交訴一一二	八九調偵六九號 號八九潮交簡一六	八八偵六二三五 號八九易四一三號	案號
醫	醫	醫	醫 <input type="checkbox"/>	原審法院 書送達判決 期正本日期
醫	醫	醫	醫	檢察官收受 原審法院判 決書正本日期
醫	醫	醫	醫	聲請人(即告訴 人或被害人)聲 請上訴書狀送達 總收文日期
未登簿	未登簿	未登簿	未登簿	登簿送 閱情形
無	無	無	無	擬具不上 訴理由內 容
無	無	無	無	送經主任檢察官審 核、檢察長核定情 形
未函復	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屏檢 玲謙五二八四號函復本 件被告徐自首，汽車強 制責任險已賠償，死者家 屬一百二十萬元，量刑 六月尚稱允當，請求上 訴顯無理由，並由廖檢 察官決行。	未函復	未函復	函復聲請人情形(含日 期、文號、內容、代為 執行與否)